

法轮大法—世界的良心

【明慧网】在法轮大法传世二十周年之际，越来越多的人发现：法轮大法能够称的上是“世界的良心”。

也许很多人听说过被誉为“香港的良心”、“中国的良心”的高尚人士，却没听说过谁被称为“世界的良心”。那么，为什么法轮大法能被称为“世界的良心”呢？

在利益至上的现代社会里，法轮大法学员始终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始终把道德的提高、心性的升华放在第一位，而不是把利益放在第一位，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利益诱惑，甚至面对生命的威胁，他们也决不放弃自己的道德准则，决不为了交换利益而出卖良知。

中共邪恶势力威胁法轮大法学员：只要说一句“不炼”就能获得自由、如果拒绝说“不炼”就要面临失业、关押、酷刑甚至被剥夺生命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成千上万的法轮大法学员不但拒绝说“不炼”，反而慈悲的向迫害者讲清着真相，劝导他们弃恶从善。

很多人都说法轮大法学员太傻——为什么不不说一句“不炼”然后回家偷偷的炼呢？他们不理解：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学员追求的“真”

是纯真，不欺天，不欺地，不欺骗他人，也不欺骗自己。他们把道德价值放在第一位，而不愿意为了利益而撒谎。

还有的人说：“你要觉的好自己在家里炼就行了，为什么还要出来讲真相呢？”他们不理解：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学员追求的“善”是无私的善，如果修炼了这么好的功法而不告诉别人，那不是太自私了吗？如果目睹法轮大法被中共邪党以最恶毒的方式迫害而麻木不仁，那又何从谈修“善”呢？法轮大法学员冒着生命危险讲真相之举，是为了制止世人犯罪，是为了劝导世人从善，是大善之举。法轮大法学员讲真相，是在卫护着全人类的道德准则，而决不是为了谋求自我的私利。

还有的人说：“你们没枪没炮，能斗的过共产党吗？”他们不理解：其实法轮大法根本就不把任何人当作敌人，更不会与谁斗，在共产邪党残酷迫害法轮大法的十三年里，法轮大法学员从没做过一次过激行为，更从未动用过武力或使用过暴力。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大法学员追求的“忍”是不把任何人当作敌人的，他们始终要求自己做到无怨无恨、“爱你的仇敌”，在共产邪党已经罪恶滔天、无可救要的情况下，法轮大法学员也不放弃对作

为共产党员的个人的拯救，仍在想尽一切办法讲清真相，劝导人们退出共产邪党以自救。法轮大法学员讲真相、劝“三退”，并不是为了打倒共产邪党，而是为了挽救作为个人的共产党员。

概言之：在法轮大法传世的二十年里，法轮大法学员一直在尽心实践着“真善忍”，升华着自己的精神境界，引领着人类道德的回升；在共产邪党迫害法轮大法的十三年里，法轮大法学员始终坚持着“真善忍”的正信，守护着自己的良知，卫护着普世的价值。

法轮大法二十年以来的修炼实践，让人类看到了道德回升的希望。在道德日益下滑、社会日益紧张、生态日益恶化的当今社会里，人们从法轮大法学员身上从新看到了高尚、美好与尊严，从而看到了摆脱困境、走向美好的方向。

越来越多的人们从法轮大法学员的高尚行为中看到了自己的道德差距，从而找到了自己那久已忽略的良心。

法轮大法的高尚照亮了无数人的内心世界，并给予了人们道德勇气，越来越多人的良心正在苏醒。摒弃邪恶，选择善良，正成为越来越大的洪势大潮。

历史终将证明：法轮大法，无愧于“世界的良心”这一荣耀称号。◇



图：五月四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庆祝即将来临的“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及大法弘传二十周年，恭贺师尊华诞。

双城法院一幕：申请共产党员回避！

文 / 他山

【明慧网】五月二十八日，双城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姜晓燕、骆艳杰、田晓平、葛新、岳宝庆、康长江等六人进行非法庭审。有五位律师为他们作无罪辩护。庭审开始，法官向六位法轮功学员提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时，六位法轮功学员同时提出：申请共产党员回避，理由是有利害关系。法官措手不及，休庭五分钟，向上级汇报，然后从新开庭。律师称，这在法轮功案件中是史无前例的。

第一，我们看到，提出“申请共产党员回避”是六位法轮功学员同时提出的。原因很简单，迫害法轮功就是由中共发起的，每一个非法庭审现场替中共卖命的中共党徒都是在执行中共的指令；非法庭审的实质是用所谓法律的形式达到执行中共邪恶迫害政策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目的。法轮功学员提出的“申请共产党员回避”点中了中共非法庭审的死穴。

第二，我们看到了法轮功修炼者的勇气。中共迫害法轮功已有十三年，迫害的惨烈，法轮功学员深有体会。面对强加的迫害，他们无畏的捍卫自己信仰的权利。谁都明白中共的邪恶，这六名法轮功学员果敢的发出“申请共产党员回避”的声音，震慑了在场的所有人员，当然也包括应当回避的中共党徒。法轮功修炼者的无畏令中共党徒胆寒！

第三，“申请共产党员回避”说明法轮功学员勇敢地在中共的法庭上向民众公开揭示迫害法轮功的邪恶势力就是中国共产党。法轮功受迫害长达十三年，迫害的残酷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包括使用各种酷刑，直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可是如此残酷与长期的迫害却被中共严密地掩盖着。法轮功学员法庭上“申请共产党员回避”的一句真言将中共的伪装扯下。

第四，我们通过法官的言行还看到了中共党徒一味地将罪恶进行到底时的顽固与胆怯。庭审法轮功学员本身就是非法的。作为法官来讲，他明知道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从法律上找不到任何依据，相反，对法轮功修

炼者的迫害已严重违犯了宪法“信仰自由”的法则。法官被法轮功学员“申请共产党员回避”的申请震慑得措手不及。法官的“休庭”、“向上级汇报”及“从新开庭”，说明这次庭审中的相关中共党徒及法官的上级，是想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法官的手足无措，也将中共党徒的胆怯暴露无遗。

非法庭审前，双城法院的周围已经全部戒严了。法院周围停满了用于监控的各类车辆。省公安厅还特地派来大批特警。街道上，商店内，小区楼道里布满了警察和便衣。另外，双城市二十四个乡镇十几个村屯的几百个村长，这一次全被派到双城法院门前，他们的任务是见到本村的法轮功学员一定带回。

上述事实说明，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庭审高度重视。但是高度重

视的背后我们看到了中共的庭审的非法与胆怯。在这样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提出“申请共产党员回避”自然让中共无言以对。

庭审中，律师们陈述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酷。法官一次次的敲法锤制止律师讲述真相，但律师一直坚持。法官制止了一位律师，下位律师接着还说下去。

律师的无罪辩护与法轮功学员提出的申请是一致的。因为迫害法轮功于法无据，可是于法无据的迫害竟然能够发生，这不是中共一手造成的吗？“申请共产党员回避”难道不应该吗？

我们相信，“申请共产党员回避”将成为一记警钟，震慑着所有参与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党徒。◇



“穿蓝衣服的是妈妈”

【明慧网】刘文茹，一名法轮功学员，她也是一名年轻的母亲，二零零三年末，她在向世人散发法轮功真相光碟时，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岗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并被劫持到第二看守所。那时她的孩子才二十六个月，刚刚会走。因为刘文茹被绑架那天早上出去时，穿的是一件蓝色的羽绒服，年幼的孩子记住了：穿蓝色衣服的是她的妈妈。

自从看不到妈妈后，年幼的孩子就每天站在楼上的窗台上向下望，找妈妈。只要看见穿蓝色衣服的女士，就让身边的大人赶紧抱她下去，找妈妈。就这样折腾了无数次，找了无数次，却都不是她的妈妈。因为想念妈妈，孩子病了，住进了医院；因为想念妈妈，年幼的孩子在冬天的寒夜里一直站在外面，小脸被冻得通红，谁劝也不回去，说要等妈妈回来。孩子却不知道，无论她在这个冬天的外面冻多长时间，站多久，她都等不到她的妈妈回来了。因为此时她的年轻的

妈妈在南岗分局被警察孙建民刑讯逼供后，又在看守所里被中共的打手踹得鼻孔流血……。几个月后被判刑四年，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遭受长期非人折磨与奴役。◇



图：油画《夜的光明》，2007年，陈肖平。